

家用一氧化碳气体泄漏报警器采购合同

甲方：延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陕西居康工贸有限公司

为贯彻《城镇燃气报警系统技术规程》及国家相关燃气安全管理文件精神，甲方从乙方采购一氧化碳气体泄漏报警器，本着“平等、互惠、互利”的原则，双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采购数量及金额

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一氧化碳气体泄漏报警器为派安科技牌，型号JM-PS-8093，单价为57.5元/只，数量为20000只。

合同金额共计：1150000元整。（¥：壹佰壹拾伍万元整）

二、到货时间及付款方式

乙方分两次送货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（延安市延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），第一批货物（合同总量的30%）应在2024年2月底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第二批货物（合同总量的70%）应在2024年3月底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应在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（345000元）做为定金，2024年6月前支付至货款总额的95%，留5%做为质保金。质保期满，无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。

三、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国家规定生产并通过相关部门检验。

（二）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持有产品检验报告、合格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等国家强制性认证。

四、产品供应方式及送货所需资料。



(一) 供货方式：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根据自身需求提前向乙方下达订单，注明所需该批次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交货时间、地点及其他要求等，乙方按该订单供货。

(二) 交货需提供的资料：乙方向甲方提供送货清单。

产品包装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中对产品包装信息的相关要求，产品包装内应包含产品质量合格证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国家强制性认证标识等必备资料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和质量保证期

(一) 验收标准：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规定要求进行验收。

(二) 验收方法：

甲方收到货物后，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如有异议，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改进。

不合格的设备及材料或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更换、返工或重新包装，并负担全部更换、返工或包装费用，直至最终验收合格。

以上验收均为质量瑕疵验收，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存在缺陷的质量纠纷及造成的产品侵权责任。

(三) 质量保证期

产品自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切实做好售后服务工作，并提供终身维护。超出保修期的，乙方只收取工本费。在售后服务工作中乙方做到及时迅速，随叫随到。如因乙方未能及时配合，甲方/用户可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

(一) 甲方责任:

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。

(二) 乙方责任:

1. 乙方负责产品生产、质量控制及产品责任保险。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数量, 按时保质送货。
3. 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,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, 并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供货物型号、质量、规格不符合要求的, 乙方应负责调换并承担因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,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, 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双方在履行合同义务出现违约的, 需向对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, 并承担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(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)。

九、通知与送达

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。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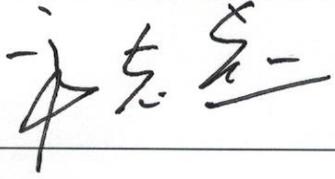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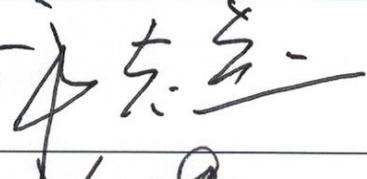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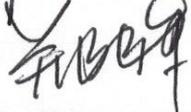
十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,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并加盖公司公章/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签字页)

甲方：延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	乙方：陕西居康工贸有限公司
单位名称：  (盖章)	单位名称：  (盖章)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永延路 15 号	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富尔顿财富中心 C 座 18F03 室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2024.2.26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
帐 号：	账 号：61050174001500000689

确认方

